

合同编号：SXCDC-2026-336

项目编号：HCXM-GK-2605-03.1B1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病毒所症候群监测试剂采购（二次）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云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云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发热伴出疹症候群 11 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风疹病毒、麻疹病毒、人疱疹病毒 6 型、水痘 - 带状疱疹病毒、肠道病毒、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A 族链球菌、伯氏疏螺旋体、回归热螺旋体和普氏立克次体)	50T	盒	硕世	4	9350.00	37400.00
2	▲发热伴出血症候群 12 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大别班达病毒(新型布尼亚病毒)、汉滩病毒、首尔病毒(汉城病毒)、登革病毒、克里米亚 - 刚果出血热病毒、普马拉病毒、湿地内罗病毒、鄂木斯克出血热病毒、卡萨诺尔森林病毒、钩端螺旋体、人嗜吞噬细胞无形体、猪链球	50T	盒	硕世	4	10200.00	40800.00
3	▲发热伴出血症候群 10 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埃博拉病毒、马尔堡病毒、拉沙病毒、马秋波病毒、鸠宁病毒、引起肺综合征的汉坦病毒、黄热病毒、裂谷热病毒、瓜纳瑞托病毒、萨比亚病毒)	50T	盒	硕世	4	8500.00	34000.00
4	★基孔肯雅病毒 / 登革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	盒	硕世	2	2000.00	4000.00

5	★登革病毒 I 型 / II 型核酸 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50T	盒	硕世	2	2000.00	4000.00
6	★登革病毒 III 型 / IV 型 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	50T	盒	硕世	2	2000.00	4000.00
7	★寨卡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	盒	硕世	2	1000.00	2000.00
8	质控品 - EV71	0.25ml / 支	支	北纳	40	80.00	3200.00
9	质控品 - CA16	0.25ml / 支	支	北纳	40	80.00	3200.00
10	质控品 - CA6	0.25ml / 支	支	北纳	160	80.00	12800.00
11	质控品 - CA10	0.25ml / 支	支	北纳	160	80.00	12800.00
12	质控品 - 水痘 - 带状疱疹病	0.25ml / 支	支	北纳	40	80.00	3200.00
13	质控品 - 人类疱疹病毒 6 型	0.25ml / 支	支	北纳	40	80.00	3200.00
14	质控品 - 登革病毒 (1-4 型)	0.25ml / 支	支	北纳	160	80.00	12800.00
15	质控品 - 基孔肯雅病毒	0.25ml / 支	支	北纳	160	80.00	12800.00
16	质控品 - 寨卡病毒	0.25ml / 支	支	北纳	40	80.00	3200.00
17	质控品 -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 综合征病毒	0.25ml / 支	支	北纳	160	80.00	12800.00
18	质控品 - 汉滩病毒	0.25ml / 支	支	北纳	160	80.00	12800.00
19	质控品 - 首尔病毒	0.25ml / 支	支	北纳	160	80.00	12800.00
20	阴性质控品	0.25ml / 支	支	北纳	300	45.00	13500.00
合计 (元)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 245300.00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试剂 (品名、规格、数量) 进行供货;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计划, 及时组织供货,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并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合同内容:

一、 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和运输费用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不得有误。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交货期：

接到甲方订单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合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供完之后，甲方对所有货物数量质量经过验收合格并且无异议，则甲方支付乙方 100%货款，共计：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245300.00）。

七、包装：

该质控品参数具备：1)除阴性外，每支均含病毒全。基因组RNA及人源性看家基因；2)质控品需参与RNA提取，适用于市面通用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的检测；3)质控品无生物安全风险。4)质控品浓度不低于 5×10^4 copies/ml；包装、运送要求：所有质控品均装在统一透明无RNA/DNA酶的尖底螺旋盖管中（装各种质控品必须一样，包括管盖颜色管：管壁不做标识）；按每种质控品分名称，注明浓度。主文供200的纸质包装盒及其附带的海绵孔固定垫。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

- 1、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选择，保证到货产品质量。
- 2、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 3、目的地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 4、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九、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的要求。

2、根据甲方或当地有关部门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及商务要求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十、技术保障：

1、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其它资料）。

2、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因监测需求、疫情变化等突发事件出现，而需要临时调整供货内容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货物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或同类替换支付办法。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解决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处理质量问题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解决货物的问题，甲方可以从货款中予以索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5、若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期 1 天，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二、验收

1、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的最终检验。乙方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2、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用户应在 7 天之内，按照合同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单位用户出具验收记录。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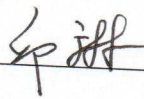
3、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投标产品测试报告（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参数)。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双方各，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陕西云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建东街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四路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科创园14号楼4008室
邮编：710054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兰宝山
电话：029-82243319	电话：/
传真：029-8224331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103660804396	账号：129916869310001
日期：2026.7.23	日期：2026.7.23